永平县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说明

2021年全县“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1508万元，与上年预算数1558万元相比减少50万元，同比降低3.21%，。

**按明细项目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年初未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751万元，与上年预算数776万元相比减少25万元，降低3.22%；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县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积极加强和完善公务接待费审批程序。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57万元（其中：购置费97万元、运行费66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776万元（其中：购置费100万元、运行费682万元）相比减少25万元（其中：购置费减少3万元，运行费减少22万元），下降3.20%，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我县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要求，继续树牢过“紧日子”的思想，努力降低行政成本，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只减不增。

如需了解全县各部门、各乡镇“三公”经费预算安排的具体情况，可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查阅各部门、各乡镇2021年预算公开信息。